

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澄政办发〔2015〕8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管委会，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靖江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3〕125号）、《无锡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锡政办发〔2014〕174号）的精神，着力解决少数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患者的医疗急救保障问题，现就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明确基金管理机构，规范筹资机制和应急救助行为，提高疾病应急救助能

力，加快在全市范围内建立快速、高效、有序的医疗应急救助机制，使特殊困难的急重伤病患者得到应急救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基金的设立和管理

（一）基金设立。市政府组织设立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主要承担市级应急救助资金的募集和向辖区内医疗机构支付疾病应急救治医疗费用的功能。

（二）资金筹集。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通过财政投入和社会各界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要将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安排，资金规模原则上参照常住人口规模、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应急救治发生情况等因素确定。鼓励社会各界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捐赠资金。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捐赠的资金，按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基金管理。坚持公开、透明、专业化、规范化的原则，强化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由市卫计委负责管理。基金管理办法由市卫计委、财政局另行制定。

（四）基金监管。由市卫计委、财政局牵头，组织成立有关部门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医学专家、捐赠人、媒体人士等参加的基金监督委员会，负责审议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制度及财务预决算等重大事项，监管基金运行。基金独立核算，并进行外部审计。基金使用、救助的具体事例、费用以及审计报告等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疾病应急救助的对象和范围

(一) 救助对象。在我市辖区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特别困难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以及在突发公共事件中造成重大伤害需要急救的患者。医疗机构对救助对象实施紧急救治所发生的费用，可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

(二) 救助基金支付范围。1. 无法查明身份的患者所发生的急救费用。2. 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所拖欠的急救费用。3.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机构承担紧急救治任务产生的医疗费用，经市政府同意，也可使用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不得用于支付有负担能力但拒绝付费患者的急救医疗费用。

(三) 救助基金支付程序。先由责任人、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医疗救助基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等渠道支付。无上述渠道或上述渠道费用支付有缺口，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给予足额补助。

由市卫计委会同财政局、公安局、民政局等部门结合实际，明确、细化疾病应急救助对象身份确认办法和应急救助基金具体支付范围等。

四、职责分工

(一) 部门职责。

1. 市卫计委：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的《需要紧急救治的急重危伤病标准及诊疗规范》，严格监督医疗机构畅通绿色通道对患者进行紧急救治，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条件做

好救助对象医疗急救工作。

2. 市财政局：负责将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加强监督。会同市卫计委负责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筹集、支付、监管等工作。

3. 市人社局：负责做好医保制度与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衔接；按规定协助市卫计委核实救助对象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等相关情况，做好医保政策与应急救助制度的衔接工作。

4. 市民政局：协助基金管理机构共同做好对患者有无负担能力的鉴别工作；进一步完善现行医疗救助制度，将救助关口前移，加强与医疗机构的衔接，主动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患者进行救助。

5. 市公安局：积极协助医疗机构和基金管理机构核查患者身份。对患者所提供身份、地址信息或涉及交通事故、治安（行政）案件、刑事案件的患者及责任人的身份信息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的，由市公安局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及时反馈救治医疗机构；协助医疗机构向身份明确且有支付能力但拒绝付费的患者追讨欠费。

（二）医疗机构职责。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及时、有效地对急重危伤患者施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或拖延救治。对不明身份的救助对象，应请求公安机关协助查明患者身份；积极协助救助对象按程序向医疗救助机构等申请救助；以及其他应当由医疗机构承担的职责。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强化责任。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是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客观要求，是坚持以人为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重要性，按照分工落实责任，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建立责任共担、多方联动的机制。市卫计委、财政局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做好政策研究和推动落实等工作。2016年1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实行疾病应急救助制度。

(二) 做好衔接，优化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社会救助体系，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与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的衔接。把握好政府引导与发展社会医疗慈善、基金管理利用第三方专业化服务的关系，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深化公立医院改革，保障基本医疗服务需求，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

(三) 探索总结，确保长效。要在推进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践中不断探索，及时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注意总结经验，加强制度建设和机制创新，不断提升疾病应急救助的效率和效果。

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31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群团，各驻澄单位。

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31日印发
